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7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主席)  
何俊賢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黃碧雲議員

缺席委員：王國興議員, MH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及V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議程第III及IV項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蘇炳文博士

議程第IV項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漁業主任(水產養殖)  
朱振華博士

議程第V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冼國豪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  
袁銘志先生

議程第VI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助理處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JP

香港海關消費者保障科(二)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署任)  
傅麗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黃麗菁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利國香女士

##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84/12-13(01)及(02)、CB(2)1306/12-13(01)及(02)及CB(2)1326/12-13(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2013年7月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4項事宜——

- (a) 公眾街市檔位的經營環境，包括租金調整機制及空調費用；
- (b) 食物業處所的消防安全規定；
- (c) 本地活牛供應；及
- (d) 總膳食研究。

3. 主席表示，委員於2013年5月28日的會議上同意邀請代表團體出席下次例會，就"本地活牛供應"發表意見。

4. 張宇人議員認為並無急切需要在下次例會討論"總膳食研究"，並建議將有關事項押後至日後的會議才討論。他又建議將下次會議提前至下午2時正開始，讓委員有充分時間進行討論。委員贊成。

5. 委員同意在2013年7月9日下午2時至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a) 公眾街市檔位的經營環境，包括租金調整機制及空調費用；
- (b) 食物業處所的消防安全規定；及
- (c) 本地活牛供應。

6. 主席告知委員，已有7名委員表示有興趣在2013年6月25日聯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到公眾街市進行第二次視察。由於考慮到公眾街市的環境較為擠迫，主席建議是次視察活動只限10人，委員表示同意，而所有議員均會獲邀參與是次視察活動。餘下的名額將按先到先得的形式分配。

(會後補註：邀請函已於2013年6月13日隨CB(2)1357/12-13號文件送交立法會其他議員。)

7. 主席請委員注意王國興議員於2013年5月30日就食物業處所在食物製造廠牌照下經營的事宜發出的函件，以及政府當局2013年6月7日的覆函(CB(2)1306/12-13(01)及(02)號文件)。他詢問委員有否進一步問題或擬於日後的會議上跟進有關事宜，委員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8.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王國興議員於2013年6月6日就有關流浪牛的事宜所發出的函件(CB(2)1326/12-13(01)號文件)。他建議在收到政府當局的覆函後，才討論是否有需要跟進有關事宜。委員同意。

9. 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草擬本的公眾諮詢結果。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歸納和分析收集所得的意見，並會在2013至14年度會期向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公眾諮詢結果。

### III.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立法會CB(2)1284/12-13(03)及(04)號文件)

1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設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下稱"發展基金")進行諮詢工作的結果，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284/12-13(03)號文件)。

11. 委員亦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資料摘要(立法會CB(2)1284/12-13(04)號文件)。

## 漁業的持續發展

12. 黃毓民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為推廣本地漁業的持續發展推行的措施。儘管如此，他認為政府當局與其透過發展基金資助計劃或研究以提高行業的競爭力，不如自行推出一些計劃，例如魚苗投放計劃。他進一步表示，發展基金不應資助商業項目，以免引起利益衝突。鑒於發展基金與漁業發展貸款基金(下稱"貸款基金")的性質相近，黃議員對發展基金的定位表示關注。

1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已先後推出多項計劃，直接為本地漁業提供協助。至於兩項基金的定位，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解釋，發展基金旨在推動新技術的發展，藉資助研究及發展項目以提高整個行業的競爭力；貸款基金則旨在提供貸款以改善漁民的經營環境，而申請人必須清還貸款。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會繼續釋除委員對發展基金的疑慮，而她亦察悉黃毓民議員對發展基金所涵蓋項目的意見。

14. 副主席就發展基金提出下列意見及疑問

- (a) 他歡迎政府當局設立5億元的發展基金，以減低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對漁民生計的影響；
- (b) 發展基金不應與其他資助計劃有所重疊；
- (c) 政府當局應定期檢討發展基金的使用情況；
- (d) 由於有關向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的申請仍在處理中，政府當局應與那些仍無法決定須否同時申請發展基金的申請人保持密切聯繫；及
- (e) 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休閒捕魚活動是否屬於發展基金的涵蓋範圍。

1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會繼續就本地漁業的持續發展諮詢漁業界，特別是受影響的拖網漁民。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下稱"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補充，漁護署一直為有意轉型至休閒漁業的漁民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此外，漁護署亦在西貢、新界東北部及港島南部推展漁業生態旅遊試驗計劃，為轉型從事生態旅遊行業的漁民提供協助。他解釋，在發展基金下，休閒漁業被歸類為"替代生計"項目。政府當局會研究在魚排經營休閒垂釣業務的發展，並一併考慮簽發新海魚養殖牌照。

16. 鑒於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稱"發展委員會")早於2006年成立，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發展本地漁業方面的方向及目標為何。

1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發展委員會已建議多項漁業管理措施，以期規管在香港水域的捕撈力量。各項措施包括禁止拖網捕魚活動及禁止非本地漁船在香港捕魚，以及規定本地漁船必須向政府登記。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補充，為求在保護海洋資源與漁業持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已實施發展委員會建議的一籃子漁業管理措施，其中包括禁止在本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的法定措施，旨在讓海洋生態系統得以加快復原，以及在《2012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第171章)下設立本地漁船登記制度，以限制新漁船加入，從而規管香港水域的捕撈力量。政府當局又得悉發展委員會建議在香港水域指定某些地區為漁業保護區，以保護及提升本地的漁業資源。另一方面，政府當局亦曾檢討貸款基金的範圍及條款。再加上發展基金的成立，為有利漁業持續發展的計劃及研究項目提供了財政支援，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表示發展委員會所建議的措施大多數已經實施。

18. 毛孟靜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推動本地漁業持續發展的誠意。她表示，部分漁民組織曾投訴發展基金的諮詢工作行禮如儀，而一些漁民更要將生態旅遊業務所帶來的收益與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拆帳。毛議員指出年輕人均無意加入漁業，她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活化漁業。

1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推出多項發展委員會所建議的漁業管理措施，以期改善行業的經營環境及提高其競爭力。至於推廣本地水產養殖業方面，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表示漁護署一直協助本地養魚戶提高海水養殖產品的質素。此外，政府當局亦考慮在發展基金下為培訓計劃提供資助，為行業注入新血，特別是漁民子弟。至於旅發局與從事休閒捕魚業務的漁民拆帳一事，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表示並未察悉有關的安排。

20. 張國柱議員詢問目前仍在運作的離岸拖網漁船的數目為何。他認為遠洋捕魚是漁業持續發展唯一出路，並指出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更以津貼方式為拖網漁船船東提供財政支援。除了貸款基金外，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為離岸拖網漁船船東提供甚麼具體協助。

21. 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表示，根據最近一次的調查顯示，現時有超過3 000艘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還有1 000多艘漁船在香港境外作業。他強調，禁止拖網捕魚活動的措施只是禁止漁船在本港水域進行拖網捕撈。拖網漁船仍可繼續在南中國海從事遠洋作業。

22. 張國柱議員對政府當局的答覆表示不滿。他認為政府當局並無為漁業提供任何支援。

23.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善用發展基金推動漁業的持續發展。他表示，由於本地漁業須同時受香港特區政府及內地中央政府的規管，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制訂漁業政策時，加強與中央政府的溝通。

#### 持續漁業發展基金

24. 陳家洛議員認為，在檢討政府政策的成效時，必須進行量化評估。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推算漁農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以便委員考慮是否有需要成立發展基金。

2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現時並無就發展基金制訂任何量化指標。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在訂出發展基金的主要準則後，考慮陳家洛議員的建議。

26. 張宇人議員認為，發展基金是行政長官報答漁業界支持其競選行政長官一職的政治酬庸。張國柱議員、毛孟靜議員及主席贊同張宇人議員的看法。張宇人議員又表示，5億元並不足以支持漁業的持續發展，而政府當局亦未有制訂任何具體措施協助漁農業的發展。

27. 副主席並不同意發展基金是政治酬庸。他認為，各地政府皆應研究漁農業的持續發展。

2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察悉委員對發展基金的意見。她強調，今天的會議旨在徵詢委員對發展基金細則的初步構思的意見，而收集所得的意見將會用作優化有關的建議。

29.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發展基金的運用訂定詳細計劃。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發展基金會用作支援漁業、捕撈漁業和水產養殖業持續發展的計劃。政府當局亦會考慮有關提升漁業技術或改善漁業經營環境的研究建議。

#### 諮詢委員會

30. 主席詢問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以及諮詢委員會會否建議政府當局先為漁業的持續發展提供一個架構，然後才接受發展基金的申請，以確保基金用得其所。

3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仍未落實，政府當局歡迎任何相關的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sup>1</sup>解釋，政府當局會在要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所需的撥款承擔時，在發展基金的撥款建議中詳述建議的涵蓋範圍、申請準則及申請安排。



### 撥款建議

32. 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宜在現階段就發展基金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因為政府當局既未有制訂漁業政策，亦沒有可行措施以推行有關政策。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漁業的持續發展採用較客觀的準則，例如本地水產在香港的目標市場佔有率。此外，她又對接受海外學術及研究機構就發展基金提出申請的做法表示質疑。

33. 毛孟靜議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但不滿當局沒有就發展基金的政策、措施及程序提供充分資料，以供事務委員會審議有關的建議。張宇人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

34. 主席詢問，在政府當局就發展基金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前，會否先諮詢事務委員會。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給予肯定的答覆。

#### **IV. 檢討停止簽發新海魚養殖牌照的政策 — 諮詢結果及擬議未來路向**

(立法會CB(2)1284/12-13(05)及(06)號文件)

3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檢討停止簽發新海魚養殖牌照、禁止在現有魚類養殖區擴大魚排面積，以及不再指定新魚類養殖區等措施的進度(立法會CB(2)1284/12-13(05)號文件)。

36. 委員亦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檢討停止簽發新海魚養殖牌照的政策"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284/12-13(06)號文件)。

#### 為現有養魚戶提供的支援

37. 副主席對擴大魚類養殖區至現時鹽田仔魚類養殖區的魚排所造成的滋擾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向被迫遷移魚排的養魚戶提供財政支援及其他協助。

38. 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表示，如有需要，漁護署會向現時鹽田仔的養魚戶提供技術支援。他強

調，只要採用較先進的科技及良好的作業方式，現有養魚場的產量必然會增加，因此政府當局亦不必向養魚戶提供財政支援。副主席不滿政府當局的回覆，因為當局並沒有為被迫遷移魚排的養魚戶提供任何即時援助。

#### 為拖網漁船船東提供的支援

39.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支援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轉型至海魚養殖。副主席指出現時西面水域並無新的魚類養殖區，並對可供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選擇的新魚類養殖區數目有限表示關注。

40. 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解釋，政府當局已於休漁期為拖網漁船船東及其漁工提供有關海魚養殖及業務經營的職業訓練。政府當局現正考慮讓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優先申請新的海魚養殖牌照。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亦應平衡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及其他申請者的利益。有關申請安排的詳情，會在稍後階段詳細列出。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在就新魚類養殖區作出規劃時，考慮以香港西面(例如屯門)為基地港口的拖網漁船船東的需要。

#### 新海魚養殖牌照

41. 鑒於政府當局將會簽發不多於30個新海魚養殖牌照，以供經營面積不超過300平方米的養魚場，張國柱議員詢問這些養魚場出產的魚量及所涉資金投資額分別為何。

42.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漁業主任(水產養殖)(下稱"漁護署高級漁業主任(水產養殖)")表示，面積300平方米的養魚場可出產6噸魚，而所涉資金成本則由20萬元至30萬元不等，視乎所用建築材料而定。

43. 張國柱議員對新海魚養殖牌照持有人所面對的風險表示關注，因為他們對海魚養殖的認識可能有限，特別是新的WATERMAN系統。他建議政府當局可藉提供資助，為他們承擔部分資本投資的

風險。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表示，牌照持有人可向貸款基金申請財政支援。此外，漁護署亦會就養魚場的經營提供技術支援，包括經營技巧、飼養方法及提供顆粒魚糧。

44. 張國柱議員詢問，如果所接獲的新牌照申請不足30份，那麼申請人可否申請面積多於300平方米的養魚場。他又詢問把養魚場的總面積上限訂為9 000平方米的原因為何。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表示，如果所接獲的申請總數少於30份，政府當局或會考慮養魚場面積超過300平方米的申請。他進一步表示，新養魚場的總面積是根據WATERMAN系統的研究結果訂定的，而該系統已顧及養魚場對環境的影響。

45. 鑒於海魚養殖持牌人數已於1989年6月至2012年12月期間，由28個魚類養殖區的1 792名持牌人減至26個魚類養殖區的1 008名持牌人，而原因大抵是當局對魚類養殖實施較嚴格的規管，黃碧雲議員質疑有關建議如何吸引漁民申請新的海魚養殖牌照。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注意到簽發新牌照的需求，抑或這根本是政府推動本地漁業發展的其中一項措施。

46. 關於海魚養殖持牌人數下降的問題，副主席指過去20年不時有養魚場合併，而且海魚養殖經營者在90年代須面對天災及海事工程等所造成的極大困難。副主席不滿政府當局沒有為海魚養殖經營者提供足夠的支援及協助。

4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在檢視過去20年本港海魚養殖活動的經營環境及利用WATERMAN系統對海洋環境進行研究後，政府當局建議初步簽發30個牌照。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可選擇轉型至海魚養殖。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補充，為配合全球漁業發展的趨勢，以及面對環境可持續發展和漁業可持續發展的關注，不少國家和地方均轉而從事其他漁業，由捕魚改為海魚養殖。政府當局旨在減少香港的捕撈力量，並透過簽發新海魚養殖牌照的試驗計劃，擴大海魚養殖活動的範圍，以維持魚類的穩定供應。如

果WATERMAN系統可從試驗計劃收集所得的數據得出較準確的分析及研究結果，政府當局或會考慮擴大魚類養殖區的範圍或另闢新的魚類養殖區。

#### 發展深海養殖

48. 陳志全議員指出人民力量對有關海魚養殖事宜的關注，並闡述該黨就發展深海養殖提出的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在香港引入深海養殖的可行性，並為從事深海養殖的養魚場經營者提供任何技術或財政支援。

49. 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表示，在香港發展海魚養殖，屬技術上可行的做法，同時更是漁業長遠的發展方向。政府當局最近曾視察一些經營深海養殖的地方，並會進一步研究深海養殖在香港的長遠發展。在回應陳志全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表示私營養魚場的經營者或可考慮向發展基金提出申請，以發展深海養殖的業務。

50. 副主席指出，漁業界亦曾研究在香港東南部附近進行深海養殖的可行性，並發現該處的風勢較大，不宜發展深海養殖。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利用發展基金，發展深海養殖。

#### **V. 防治鼠患**

(立法會CB(2)1284/12-13(07)及(08)號文件)

5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在2012年推行的各項防治鼠患措施及2013年的工作重點，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284/12-13(07)號文件)。

52. 委員亦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防治鼠患"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284/12-13(08)號文件)。

## 鼠患參考指數及鼠患參考指數調查

53. 陳志全議員指出，2012年的全港鼠患參考指數為2.4%，較2010及2011年為高，他對有關指數在過去3年的上升趨勢表示關注。

54.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下稱"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回應時表示，自2001年起所錄得的每年整體鼠患參考指數均保持在10%以下的水平，顯示本港公眾地方的鼠患問題大致受控。

55. 由於西貢及離島的鼠患參考指數均為0%，但元朗、九龍城及觀塘的鼠患參考指數則分別是7.9%、5.6%和4.1%，毛孟靜議員詢問何以各區的鼠患參考指數會有重大差異。她尤其認為市民在不同地區所進行的活動，以及這些地區的本質方面並非毫不相似。

56. 黃碧雲議員亦對元朗的鼠患參考指數偏高表示關注。她認為元朗部分食肆違規擴充營業範圍，可能令區內的環境衛生問題惡化，導致鼠患參考指數偏高。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執法行動，以控制元朗的鼠患問題。

57.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回應時表示，由於老鼠的適應及繁殖能力極強，鼠患情況往往會因應各區的環境衛生狀況和市民參與防治工作的積極性而有所改變。總的來說，某些地區的鼠患指數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區內個別地方及後巷的環境衛生欠佳，例如不適當地棄置垃圾和處理食物殘渣。由於元朗區內後巷的環境衛生情況普遍有欠理想，因此所錄得的鼠患指數最高。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元朗的鼠患指數低於10%，顯示區內的鼠患問題依然大致受控。政府當局會繼續注視各區的鼠患問題，並在有需要時，加強防治鼠患的措施。

58. 陳志全議員及陳家洛議員察悉並對若干地區的鼠患指數偏高深表關注。陳志全議員得悉灣仔及深水埗的鼠患指數在2012年下半年大幅飆升，而陳家洛議員亦指出旺角及荃灣在2012年下半年所

錄得的鼠患指數值得注意。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這些地區的防鼠滅鼠工作。

59.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sup>3</sup>表示，除定期的防鼠滅鼠工作外，食環署亦於鼠患參考指數偏高的地區採取針對性的措施及行動以防治鼠患。為加強市民防治鼠患的意識，食環署亦會每年舉辦滅鼠運動。

60. 張國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方法和技術防治蟲鼠。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選定全港鼠患參考指數的調查範圍時所採用的準則。食物環衛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下稱"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表示，食環署會在全港19區內受鼠患困擾或可能存在鼠患問題的地方，特別是在較多人進行活動的地方，進行鼠患參考指數調查。食環署會在每區的選定範圍放置100至150份鼠餌，每個施餌點最少相隔50米，以統計鼠餌被老鼠咬嚙的比率，務求在同一基準下對鼠患參考指數作有意義的比較。生番薯會用作鼠餌。食環署會根據收集所得的統計數字，每年兩次評估每個選定範圍的鼠患情況。

61. 陳志全議員尤其關注放置鼠餌的位置，並促請政府當局在進行滅鼠運動後，定期輪流轉換放置鼠餌的位置。

62. 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回應時表示，食環署不會預先公布各區放置鼠餌的位置。食環署會在鼠患參考指數屬正數的地區，進行滅鼠行動。雖然食環署會在每年年底檢討放置鼠餌的位置，但在一年內也不會轉換鼠餌的位置，以便在同一位置及同一基礎上作出比較。由於老鼠的繁殖能力極強，食環署會監察選定範圍的鼠患問題，並在鼠患參考指數高企時，加強防鼠滅鼠工作。

#### 防治鼠患的措施

63. 張國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與海外國家相比，本港防治鼠患工作的成效如何。

6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由於國際上並無通用的鼠患參考指數，食環署在制訂有關指數時，已參考多個國家及地方所採用的模式，並測試了不同的方法。政府當局認為，現時採用的方法最適合香港的本地情況和環境。每年各區鼠患參考指數的變化，有助當局評估有關控制鼠患工作的成效。鼠患參考指數自2001年一直下降的趨勢，表示本港防治鼠患的工作正持續改善。

65. 由於每年的滅鼠運動的目標地點主要包括區內街市／市政大廈、小販市場、避風塘與食物業處所毗鄰的後巷，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各貨櫃碼頭進行滅鼠運動。

66.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表示，防治鼠患工作是由食環署聯同地區組織(例如區議會及社區組織)在各區進行的。食環署會制訂滅鼠策略及物色進行防治鼠患工作的地點，並向組織大型地區活動或管理主要區內設施(例如貨櫃碼頭)的團體提供滅鼠的意見。

67. 根據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在2013年第一期滅鼠運動中，食環署已在目標地點合共進行超過11 000次巡查，陳家洛議員對所巡查的地點及巡查工作所涉及的人手表示關注。

68.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解釋，食環署會在進行滅鼠計劃前，徵詢各區議會有關目標地點的意見。區議員亦獲邀參與有關的巡查工作，以提高市民的意識及參與程度。由於有關政府部門及地區組織的參與，在滅鼠運動期間，應可到目標地點進行更頻密的巡查。

69. 陳志全議員指出，灣仔食肆旁邊巷里的鼠患問題嚴重，他關注到食環署有否在私家道路及地方進行防治鼠患工作。

70.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表示，食環署並沒有為私家地方提供滅鼠服務，但會向有關的業主提供滅鼠的知識和技巧。如果接獲鼠患問題嚴重的舉

報，食環署亦會在鄰近私家地方的公共範圍進行防治鼠患工作。

71. 在回應張國柱議員對防治蟲鼠組的人手的關注時，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sup>3</sup>表示，現時防治蟲鼠組約有2 000名員工，包括合約員工及約330名內部員工。

72. 張宇人議員認為，食環署為滅鼠而進行的監察及防治工作仍嫌不足。雖然食肆可能普遍被認為均有鼠患問題，但他認為街市、超級市場及碼頭的鼠患問題較食肆更為嚴重。張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加強這些地方的滅鼠工作。

政府當局

73. 陳家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各區的鼠患黑點及政府當局所採取的防治鼠患措施。

政府當局

74. 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街市和新鮮食物店附近的所有地下排水出口安裝渠閘的進度為何，因為此舉能有效防止老鼠從排水管道爬出。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允於會後以書面形式提供有關的資料。

## VI. 有關監測對食物作虛假描述的機制

(立法會CB(2)1284/12-13(09)及(10)號文件)

7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概述政府在處理及跟進懷疑有虛假描述食品的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284/12-13(09)號文件)。

76. 委員亦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監察對食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機制"的資料摘要(立法會CB(2)1284/12-13(10)號文件)。

### 懷疑對食物作虛假描述的個案

77. 黃碧雲議員詢問，近期傳媒報道有關牛丸不含牛肉一事是否屬實。雖然食物安全中心已就肉丸進行微生物及化學測試，但黃議員表示，這些測試並沒有核實配料的性質。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



示，食物安全中心會檢查預先包裝食物(包括其配料)的標籤是否真確無誤，以確保標籤符合有關的標籤規定。至於近期傳媒報道有店鋪出售不含牛肉的牛丸，由於有關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不能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78. 黃碧雲議員亦關注到有關使用硫酸銅，令糴葉顏色更顯青綠的傳媒報道。她擔心有關的化學物質對人體有害，並批評食物安全中心對於懷疑的食物事故反應遲鈍。

79.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助理處長(食物監察及管制)(下稱"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助理處長(食物監察及管制)")澄清，銅非但不是污染物，更是人體必要的元素之一。由於硫酸銅可溶於水，所以可在烹煮過程中予以清除。食物安全中心在數年前已就糴葉的使用安全進行研究，包括當中所含的銅，而研究結果是有關物質不會對公眾健康構成重大威脅。至於食物安全中心被批評對懷疑的食物事故反應遲鈍，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食物安全中心已透過在網站發表新聞公報及每月食物安全報告，提供有關其食物監察工作的資料。

#### 食物配料的測試

80. 為恢復市民對本港供應的食物的信心，張宇人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進行更多食品測試，以檢查食品的描述與其配料是否相符。

8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助理處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解釋，在食物安全中心每年所抽查的65 000個食物樣本當中，約500個樣本會按其營養標籤對其營養素含量作出檢定。

82. 張宇人議員認為，食物安全中心每年抽取65 000個食物樣本進行測試並不足夠。他又關注到食物安全中心有否足夠人手執行食物監察工作。他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均支持給予食物安全中心更多資源，以執行食物監察工作。

83. 方剛議員認為，大部分私營化驗所均沒有能力進行食物配料成份的測試。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化驗所有能力藉進行脫氧核糖核酸的測試，檢定食物的配料成份。

#### 執法工作

84. 張宇人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只針對食肆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但有問題的食物卻可能是由其他食物加工商或製造商製造和供應的。他表示，食物供應商對供應給來自不同宗教背景的客人的食物配料成份，一向十分謹慎。他們不大可能會蓄意供應作虛假描述的食物。方剛議員亦表達類似的意見。

85. 方剛議員指出，食物的名稱可能有不同涵義，並不一定是配料的提述，因此他對執法機關如何釐定某種食品是否蓄意作虛假描述表示關注。他進而詢問政府有否考慮列明熟食名稱或描述的準則，例如配料成份。陳志全議員贊同方議員的意見，並表示若干預先包裝食物可能名不符實，但食物標籤上所載的配料成份資料卻是真確無誤的。同樣地，食肆的菜式亦未必是根據所用配料成份而命名。他詢問，食物名不符實的情況是否受現行食物標籤法例所規管。

8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解釋，這個問題相當複雜，而且由政府當局列明熟食的配料成份可能並不恰當。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助理處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補充，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2條，如果有真憑實據證明任何人售賣食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所具有者不符，以致對購買人不利，即屬犯罪。食物安全中心會跟進有關涉嫌觸犯該條文的投訴。她進一步表示，食物安全中心進行巡查及食物測試的重點在於確保食物安全。一旦懷疑食物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香港海關(下稱"海關")亦會介入調查。

87. 主席把會議的原定時間延長15分鐘，以便委員有更多時間討論。

88. 陳家洛議員認為，對食物作虛假描述是資本主義社會的問題，原因是食物加工商試圖利用不當的食材謀取暴利，但政府當局只能在收到食物問題的舉報後才採取執法行動。他繼而指出，政府當局在採取執法行動時，不應只着眼於食物安全，亦應顧及宗教和文化等因素，以及市民作出知情選擇的權利。他認為有需要讓市民進一步討論知情權的課題，並建議應讓消費者委員會參與有關保障消費者權益的討論。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引入公眾監察的機制，讓市民舉報作虛假描述的食物或關乎食物安全的事故。

89. 由於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及海關之間會通報懷疑個案以便作出跟進，主席及黃碧雲議員詢問上述部門曾採取的執法行動的詳情為何。

9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助理處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食物安全中心會針對不遵從《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此外，在過去3年，食物安全中心亦曾在進行食物安全的工作期間，處理24宗懷疑失實聲稱的個案，當中涉及花膠、鮑魚、配方奶粉及有機蔬菜。至於有需要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執法的個案，則轉交海關跟進。香港海關消費者保障科(二)首席貿易管制主任(署任)補充，食物是海關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執法的商品之一，目的是禁止任何人在營商過程中，就提供的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以保障消費者。海關自2009年3月起實施一項產品監控計劃，透過密切注視及監察市面情況，並應用風險評估方式，主動抽查市面上各類廣受消費者關注的消費品(包括食品)，並將樣本交予政府化驗所測試，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在2010年至2012年期間，海關成功檢控125宗涉及食品的虛假商品說明個案。

91. 黃碧雲議員詢問受產品監控計劃監管的食品所佔的百分比為何。香港海關消費者保障科(二)首席貿易管制主任(署任)表示，由於公眾往往對食物表示廣泛關注，所以在被抽查的產品樣本中，約有三分之二是食品。

**VII. 其他事項**

9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1月27日